

债券代码：112342

债券简称：16厦贸01

112675

18厦贸Y1

114417

18厦贸Y2

163960

19厦贸Y1

163991

20厦贸Y1

149077

20厦贸01

149078

20厦贸02

163410

20厦贸Y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因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将连带责任保证人林秀成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法院受理。2020年8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针对厦门信达与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签收调解书。基于案件诉讼的安排，厦门信达已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

民法院所受理的前述相关案件中暂时撤回对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吴小丽、吴小平等被告的起诉。

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起诉情况

(一) 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调解相关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6 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2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2020 年 7 月，为进一步加大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清收力度，加快推动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厦门信达就其余未诉的逾期款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1) 厦门信达就与青海华鹏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青海华鹏向厦门信达支付货款 12.92 亿元及违约金 2.37 亿元；格尔木胜华、林秀成和吴小丽在各自担保限额范围内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信达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 13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2) 厦门信达就与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涉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 3.7 亿元及违约金 0.61 亿元;林秀成和吴小丽在各自担保限额范围内对格尔木胜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信达有权就吴小丽和吴小平分别持有的易扬集团 99%和 1%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价款在 7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

(3) 针对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19-115 号公告之“一、(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厦门信达就与青海华鹏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林秀成,请求法院判令林秀成立即向厦门信达支付青海华鹏涉案逾期贷款共计 2.67 亿元及违约金 0.53 亿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三) 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诉讼期间,三安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安集团为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与厦门信达之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厦门信达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闽 02 民初 847 号)等

34 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及三安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林秀成及三安集团（以下简称“还款方”）自愿同意向厦门信达履行付款义务，向厦门信达支付相关诉讼项下债权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

还款方应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余款自 2021 年起每半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2 亿元直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同时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剩余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年化 6.5%（含税）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于每半年度同期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已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2、林秀成就已向厦门信达支付的款项对案涉的主债务人享有追偿权。

厦门信达在尚未实现的主债权范围内向涉案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取得的权利归三安集团所有（以三安集团实际支付的款项为限），若厦门信达已实现的上述权利（以该权利涉及的财产权益实际转移给厦门信达为限）超过三安集团实际支付的款项，超过部分应抵扣本调解协议项下还款方尚未支付的款项。

无论各方单独或共同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的追偿结果如何，还款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担保合同性质、效力、金额争议或是有行权障碍等）撤销本协议及/或拒付余款。

3、若还款过程中出现任何一期违约状况，厦门信达有权宣布上述债权立即到期并可要求还款方立即偿还剩余全部款项和相关利息。

4、还款方需厦门信达以自身名义对案涉的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就相应合同再次提起诉讼的，各项成本及诉讼/执行风险需由还款方自行承担，不得因厦门信达再次提起诉讼及后续执行的任何不利结果而拒付余款或撤销本协议。

5、相关案件受理费由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各承担 50%。

同时，基于形成上述调解协议的诉讼需要，厦门信达已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受理相关诉讼案件中撤回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吴小平等被告的起诉，并拟对前述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另行提起诉讼。对于厦门信达另行起诉的成本及诉讼/执行风险已在前述调解协议中作出约定。

二、重新提起诉讼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将前述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青海华鹏相关诉讼事项

（1）案件起因

厦门信达与青海华鹏相继签订多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及部

分合同的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等相关主体就上述合同为青海华鹏履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厦门信达依约向青海华鹏交付货物后，青海华鹏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前述担保人也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厦门信达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海华鹏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厦门信达的诉讼请求为：

- ①请求判令青海华鹏立即向厦门信达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②请求判令吴小丽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 1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③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④请求判令厦门信达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 13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⑤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综上，厦门信达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 15.83 亿元及违约金 3.07 亿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计金额约 18.90 亿元。

2、格尔木胜华相关诉讼事项

（1）案件起因

厦门信达与格尔木胜华相继签订《金矿石购销合同》、《锌精

矿购销合同》、《矿产品包销协议》和《锌矿石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吴小丽和吴小平就上述合同为格尔木胜华的履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厦门信达依约支付预付款后，格尔木胜华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且前述担保人也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厦门信达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格尔木胜华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厦门信达的诉讼请求为：

①请求判令解除厦门信达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涉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返还涉案合同项下逾期款项及违约金；

②请求判令吴小丽对格尔木胜华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 6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请求判令厦门信达有权就吴小丽和吴小平各自持有的易扬集团 99%和 1%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价款分别在 7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④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

综上，厦门信达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履约定金和预付款 3.70 亿元及违约金 0.57 亿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计金额约 4.27 亿元。

（三）相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厦门信达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厦门信达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之签章页）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